

草原治虫灭鼠实施规定

(1985年10月15日农业部发布)

根据1985年10月15日农业部令第18号修订)

草原治虫灭鼠是控制草原沙化、退化,保护草地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发展畜牧业的一项有战略意义的重大措施。为进一步加强治虫灭鼠工作,实现治虫灭鼠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灭治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凡开展草原治虫灭鼠工作的单位,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同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切实抓好治虫灭鼠防治计划、防治措施、承包合同、人员培训和器械、药品的购置、设备维修等工作。

二、草原虫、鼠害发生严重的地(州、盟)、县(旗),应建立健全虫、鼠害预测预报站,受畜牧主管部门领导,业务上受上一级草原业务部门的指导。预测预报站要做好虫、鼠害调查工作,掌握虫、鼠害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向各级政府和受害区农牧民发出虫、鼠害预报,报导群众进行防治。

三、对虫鼠害发生发展动态,要及时进行研究分析,查清虫、鼠的种类、密度、危害程度和波及范围,在达到规定防治标准(见附表)时,方可进行防治。并根据害虫害鼠的种类及其生活习性,选择适宜的灭治时间和方法,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防治效果。

四、开展治虫、灭鼠工作的地区,须经县(旗)草原业务部门根据预测预报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具体防治方案,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组织实施。50万亩以上的大面积飞机治虫、灭鼠要经省、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农业部畜牧局备案。

五、治虫、灭鼠方法

(一)化学灭治法要因地制宜地积极研究推广新药剂、新技术、先进的施药器械和简便易行的方法,采用高效、低毒、经济、安

全的各种杀虫、杀鼠剂,严禁使用二次中毒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药剂。

(二)生物灭治法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虫鼠天敌,加强生物防治科研工作,积极开展生物防治。

(三)综合防治法要发动群众,采用弓箭、鼠夹等器械灭鼠。虫、鼠害严重的草场,经防治后,应进行围栏封育,种草改良,尽快恢复植被,提高草场生产力。

六、灭治效果的检查

(一)灭鼠效果检查要在开展灭鼠的草原,应设置有代表性的样地,面积为防治面积的1/5。样地选定后,在灭鼠前后,均要采取开洞封洞法或捕鼠法进行检查,计算灭鼠效果。

(二)灭虫效果检查要在灭虫前要进行虫口密度调查,在喷药后1小时、2小时和3小时分别检查灭治效果。调查样方每1000亩随机设置10个。

(三)灭治效果要求每1000亩以上的大面积灭鼠效果不能低于90%;灭虫效果,平坦地区要求90%以上,山地丘陵地区85%以上。飞机作业的漏喷面积应控制在5%以下。灭效过低,要进行补灭。

七、严格遵守毒药保管、运输、使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保护措施。防治期间,要根据不同药品,规定禁牧期限。

八、治虫灭鼠药剂,要在国家指定的生产厂家购买;灭治虫、鼠害的毒饵、毒液,应适当集中,定点加工,统一调配使用。

九、草原治虫灭鼠经费,应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原则,采取中央适当补助,省(自治区)配套,地(州、盟)、县(旗)及专业户、联户多方筹集的方法。省(自治区)配套资金不落实的,中央不予安排补助。治虫灭鼠专项经费应由各级草原业务部门管理使用,各级财政、畜牧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十、开展治虫灭鼠的地方,草原业务部门要同使用补助费的单位或专业户、联户,签订严密的承包合同,明确防治面积、时间、要求和预期效果。防治补助标准应按照危害程度和虫、鼠种类,予以规定。

十一、治虫灭鼠补助费的使用范围

(一)购买治虫灭鼠药品、器械、饵料和这些物品的运杂费;

(二) 灭治虫鼠害所用飞机、汽车、拖拉机、畜力等租赁费及雇用人员的工资和补贴费；

(三) 直接参加治虫灭鼠人员的防护用品费和接触剧毒药物人员的保健津贴补助费；

(四) 虫鼠害情况调查、预测预报、新技术试验示范、技术人员短期培训和治虫灭鼠专业会议等费用的开支,不得超过治虫灭鼠补助费的 50%。

十二、虫鼠害灭治工作结束后,草原业务部门应适时进行检查验收。对治虫灭鼠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本规定,危害人畜健康、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附表

几种主要害虫鼠的防治标准

害 虫 名 称	每 平 方 米 头 数	害 鼠 名 称	每 公 顷 有 效 洞 口
小型蝗虫	1000头以上	布氏田鼠	1000个以上
中型蝗虫	500头以上	长爪沙鼠	500个以上
草原毛虫	1000头以上	黄鼯鼠	500个以上
草地螟	1000头以上幼虫	高原鼠兔	1000个以上
		鼢鼠	1000个以上 (新土丘) 500